

Grant Thornton 稅務專欄
An instinct for growth™

善用所得稅法創造優勢－技術服務篇(上)



文／鄭宏輝

依據所得稅法第25條之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所得稅法第25條之優惠，以其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5%推定為其課稅所得額。

一般外國營利事業假若申請此項優惠通過，則收到技術服務報酬時之扣繳稅率將由20%降到3%（技術服務金額的15%為課稅所得，乘以扣繳稅率20%為3%）。

國際技術合作時，有時技術提供方處於賣方市場優勢而要求買方負擔稅捐時，則此條文之優惠將有助於技術服務報酬之價金談判，**本文擬針對申請所得稅法第25條之技術服務報酬優惠申請作完整之介紹。**

一、可依循之行政規則：

為審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特訂定「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以下簡稱

審查原則）。

二、申請機關：

1.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者，為其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2.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為其營業代理人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3.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但營業代理人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為給付人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4.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

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為給付人所在地之管轄國稅局。

以筆者申辦過的案件為例，該外國營利事業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與營業代理人，支付者在台北市，該案是先以20%稅率先予扣繳，則申請所得稅法25條核准是先向台北市國稅局總局提出申請，該局核准後，申請退稅則轉向該支付者所在地稽徵所提出申請。

三、申請應附文件：

1.申請書（一份合約以一份申請書為原則）。

2.已簽署之合約影本。

3.假若有代理人，則應檢附授權書正本。

由於所需附文件不多，所以最重要的審查重點在於合約內容本身，故此等申請案件在合約撰擬階段便建議先由專業會計師先行核閱為宜。

四、申請人無法申請之情形：

1.申請人為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業務者或其事務所者，不准適用。

2.申請人為大陸地區法人、事

業、機構或團體，則不能適用。

筆者認為此規定之原因為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精神，中國大陸本身為台灣之境內所得課稅領域，故制定此規定。

境外免稅或低稅率地區公司申請，原則上國稅局會注意是否有所得規避情事，假若有此情形，則國稅局將不會核准適用此條文之優惠申請。

（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 Taiwan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